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购买责任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1月6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董事、高管等人员购买责任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指被保险公司及被保险个人

（1）被保险公司指下列任一组织：

①主被保险公司；

②主被保险公司于本保险合同起始日时或之前的子公司；

③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章第三十条所约定的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成为子公司的任何法人实体；

④上述组织的分公司。

（2）被保险个人指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的下列任一人员，但仅以其以下列身份行事时为限：

①被保险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行使被保险公司管理职责时的雇员；

③与其他被保险个人一起被列为赔偿请求的共同被告或被调查/执法对象的雇员；

④遭受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的雇员；或

⑤被保险公司全职授薪且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律师。

3、保险期间：1年

4、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0,000元

5、保险费：人民币650,000元（已含增值税）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董高责任险被保险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4: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5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人：赵晓敏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zettagroup.com.cn
邮编：51806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有效期限：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60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1月5日 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于 2026年11月5日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17:00-18:0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https://www.huahonggrace.com/s/ir_calendar.php 或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amy9mj7q作线上直播。

（请提前注册登记）

2、电话参与方式：

请在会议前使用以下链接先行注册。注册后，您将收到确认邮件获得拨入号码及PIN（个人身份识别码）。

https://register-conf.media-server.com/register/BI164ceba3f66d4e49b6565d87d913aff0

3、网上重播：

直播约2小时后，您可于12个月内在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

https://www.huahonggrace.com/s/ir_calendar.php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50809908
电子邮件：IR@HHGRACE.COM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6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等4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97.498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且本次交易涉及的华力微97.4988%股权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均已完成，华力微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华力微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关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需将相关交易金额相应纳入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此外，因业务合作需求增加，公司向客户三销售半导体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亦将超出原预计额度；因此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
- 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根据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相应调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1日就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宜作出决议，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熊承艳、孙国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具体情况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华力微97.4988%股权的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均已完成，华力微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华力微与华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华虹集团公司”）等公司关联方在2026年度内发生的相关交易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金额需相应纳入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且公司需根据其实际需要新增向关联人出租设备的关联交易内容及额度。

此外，因业务合作需求增加，公司向客户三销售半导体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亦将超出原预计额度。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中的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预计交易内容及额度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原预计年度上限金额	2026年1-6月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拟增加年度上限金额	2026年度调整后预计年度上限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4）	增加原因
关联销售	华虹集团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半导体产品	63,710.10（注1）	42,270.74（注2）	17,111.10	80,821.20（注3）	4.71%	因新并表子公司华力微的业务需求而增加交易额度
	客户三	向关联人销售半导体产品	212.37	11.35	287.63	500.00	0.03%	因业务合作需求增加而增加交易额度
关联租赁	华虹集团公司	自关联人处承租物业、设备及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430.00	1,161.92	2,700.00	5,130.00	74.90%	因新并表子公司华力微的业务需求而增加交易额度
	华虹集团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设备	/	/	/	800.00	无相关业务	因新并表子公司华力微的业务需求而增加预计交易内容及额度

注1：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系按美元金额进行预计，本公告中按2025年11月30日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即1美元对人民币7.0789元）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注2：该部分交易金额系按实际交易发生时相关汇率进行计算，非统一换算。该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2026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注3：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系按美元金额进行预计，本公告中按2026年9月30日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即1美元对人民币6.7351元）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注4：2026年度调整后预计年度上限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为2025年度同类业务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华虹集团

公司名称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52,148.4493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健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9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177号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资产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1.7430%，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2854%，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2854%，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7294%，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9568%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该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以上信息根据截至本公告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整理。

公司与客户三发生的关联交易，因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虹集团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正常商业经济活动，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关联人业务需求变化进行预测后，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协议或下达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相应调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请见《深圳燃气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2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00
补流期限	2025-10-28至2026-10-27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10月21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4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4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关于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10月12日发布的《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5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22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将予以确认。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3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相关事宜。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4	23,330.52
招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4	23,330.52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cfmo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赖民杰、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司维、董事会秘书周雄秀、独立董事任家华、独立董事唐国华、独立董事张杰（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cfmo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文佳、周雪春
电话：0571-89195143
邮箱：board01@cfmoto.com、board02@cfmo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8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蒯玉龙先生
独立董事：江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军先生
投资者关系副总裁：胡宗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188700
邮箱：ir@milkla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关于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9141，C类基金代码：029142，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34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 2026年10月12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26年11月2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约定，我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讨，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6年10月26日，即2026年10月2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同花顺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0月22日起新增委托同花顺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同花顺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995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07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64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22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20日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01497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10月25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期，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20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5%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5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500元/笔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10%	100%
30日（含）以上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于飞 电话：0571-87255079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5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https://f.cib.com.cn
5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陈海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姜名扬 联系电话：021-20370870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515号世博天地写字楼T1栋17楼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联系人：王雨晴 电话：400-820-993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93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1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1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18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106室 法定代表人：吴文新 联系人：叶伟文 电话：021-64382133 客服电话：021-64382660 网址：www.ajwm.com.cn
19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